

致：屯門區議會

要求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角色

現時港人對中國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申請，部份有審批權（如優才計劃、投資居港），但部份則沒有（如每天 150 個的名額），這不利於香港社會的人口、社會服務、房屋及設施等的規劃。故我們建議中港兩地政府應加強聯繫，對所有內地來港定居申請的審批，均應加強香港政府一方的參與。

其一：在大前提上，我們認為讓港府參與審批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申請，並無違反基本法。

其二：對於申請來港定居的配偶或成年的家庭成員，其資產狀況應予申報、並讓港府存檔，以便處理其來港後對各項社會服務或福利的申請時作核實資格之用。

其三：關於每天 150 個的名額，除家人團聚外，還可能涉及其他類別（如國企人員來港任職），但現時的資料數據並不完全公開，即使港府亦未必完全掌握。這固然不利於政策規劃，而公眾人士或學者等，亦無法充份掌握本地人口成份的變遷，作出未來社會狀況的評估或研究。

為此，我們要求中港兩地政府進行磋商，達成就內地人士申請居港的審批加強香港政府一方的參與的協議。

請各委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：

陳樹英 何俊仁 黃麗嫦 何杏梅
林頌鎧 盧民漢 朱順雅

2014/10/15